

关于调整 2020 届学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在疫情特殊时期为了保障 2020 届学生能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并如期毕业，现将 2020 届学生的教学工作安排作如下调整：

一、毕业设计（论文）

1. 指导方式

各学院可适当调整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及指导方式。对于需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的课题，可进行适当的选题或内容变更。特殊时期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学校毕业论文平台、QQ、微信等工具进行网络指导，了解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存在问题，对学生提交的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论文初稿等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2. 答辩形式

根据疫情情况，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可分为：

- （1）疫情结束，学校正常开学，学生回校或原定方式进行论文答辩。
- （2）若因疫情原因，部分学生无法到校，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各学院要安排组织进行网上答辩。

3. 答辩时间

请各学院在 5 月 22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4. 成绩提交

各学院应在 6 月 3 日前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二、毕业实习

基于目前疫情实际，各学院可适当缩短毕业实习时间，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专业实践活动替代毕业实习（各学院要制定相关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毕业实习要求在5月底前完成。

三、补考与重修

1. 补考

(1) 一般情况下，学校正常开课2周后进行补考。

(2) 因疫情无法按时来校学生，各学院要根据课程性质通过开卷或网上考试等多种形式安排学生补考。

(3) 若4月15日学校尚未开学，各学院要做好2020届学生网上考试安排，补考成绩最迟于4月30日前提交。

2. 重修

(1) 对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以补办重修，学生因疫情无法到校学习的，允许线上或自修方式重修相关课程。

(2) 重修课程考试

重修课程同其他正常教学课程一样，学习结束随班考试。

四、毕业审核与学位评定

(1) 各学院要根据教务处毕业预审核通知要求，做好2020届学生的毕业预审核工作（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除外），3月20日前把预审情况报教务处。

(2) 6月16日完成全部毕业审核

(3) 6月23日完成学位评定审核

五、毕业证书发放

第一批：6月30日

第二批：重修课程结束后，学校放假前

第三批：下学期开学初

教务处

2020年2月26日